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江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监管要求，完善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工作，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